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79/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啟明議員(主席)
朱凱迪議員(副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許柏坤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政策)
嚴麗群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
劉天亮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梁樂文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時政策)
梁國基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根據《議事規則》第 77(5)條，在主席和副主席暫時缺席期間，事務委員會另選出陸頌雄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959/19-20(01) 及 CB(2)967/19-20(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尹兆堅議員 2020 年 4 月 3 日來函所提的下述事宜作出的回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而臨時關閉場館及暫停設施的服務期間，在該署外判服務合約下聘用的非技術僱員的薪酬待遇；及
- (b) 陳沛然議員 2020 年 5 月 13 日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僱員提供保障(特別是把該疾病列為《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下的職業病)的相關事宜的來函。

2. 關於上文第 1(b)段，委員進一步察悉，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就陳沛然議員的來函所提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968/19-20(01)及(02)號文件)

2020 年 6 月的例會

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2019 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及

- (b) 檢討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措施的進度報告。

III. 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 CB(2)968/19-20(03)及(04)號文件)

4.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報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最新發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5.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勞工處的就業支援服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提供就業支援的措施

6. 張超雄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陸頌雄議員關注到，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 2020 年 2 月至 4 月上升至 5.2%，為超過 10 年來的高位，其中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以及建造業有相對明顯的升幅。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嚴重打擊本港經濟及就業市場，張議員關注到勞工處為紓緩失業問題而制訂的策略為何。張議員及潘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推動就業。張議員察悉政府已預留 60 億元，在公營及私營機構開設約 3 萬個有時限職位，他關注到該等新設的職位能否紓緩日趨嚴峻的失業情況，尤其是受疫情重創的行業。

7. 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一直密切監察香港經濟情況及其對就業市場帶來的影響，同時為失業人士(尤其是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提供切合其需要的就業支援。為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勞工處將分別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調升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當局亦會以試點方式，向參加該 3 項計劃的 60 歲或以上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此外，勞工處亦主動接觸不同行業的

僱主，積極搜羅合適的空缺，以協助求職人士就業。張超雄議員及潘兆平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的有關優化措施，但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新措施，以紓緩日趨嚴峻的失業情況，並協助失業的求職人士。

8. 潘兆平議員察悉，根據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當局會增撥 3,000 萬元優化勞工處推行的各項就業計劃，就此，他關注到受惠於有關優化措施的求職人士(尤其是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數目為何。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調升勞工處各項就業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預計每年可惠及大約 4 000 名求職人士。陸頌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簡化"中高齡就業計劃"的申請程序，以利便僱主申請津貼及提供更多在職培訓名額。

9. 尹兆堅議員關注到，當局將於 2020 年下半年以試點方式，向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獲聘的合資格僱員發放留任津貼，當中的詳情為何。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加快發放留任津貼，以鼓勵僱員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勞工處處長表示，若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獲聘的合資格僱員於在職培訓期內工作滿 3 個月，將可直接獲發 3,000 元留任津貼。其後，該僱員留任每滿 1 個月，可獲發放額外 1,000 元留任津貼，直至完成為期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為止。由於勞工處與參加其就業計劃的僱主及僱員保持緊密聯繫，因此發放留任津貼的過程應該可以順利及適時進行。

為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10. 張超雄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健全求職人士就業個案由 2015 年超過 14 000 宗減少至 2019 年大約 8 100 宗。張議員引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中有關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的部分，他關注到勞工處的已登記求職人士數目下降、工作

轉介次數和經勞工處直接轉介的就業個案數目減少，以及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就業個案的留任率偏低。鑒於勞工市場情況轉差，張議員質疑，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及工作轉介服務能否在尋找工作、就業選配及就業培訓方面，為失業人士提供足夠支援。

11. 勞工處處長解釋，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勞工處處長回應張超雄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勞工處定期向在處方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進行的抽樣調查，2019年錄得超過 111 500 宗就業個案，包括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的就業個案。

12. 鑒於經濟不景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在勞工處就業和招聘服務下提供的職位空缺資料及工作轉介服務將會有限。他亦關注到，勞工處的就業中心會否就"防疫抗疫基金"下在公營及私營機構開設的 3 萬個有時限職位提供工作轉介及選配服務。

13. 勞工處處長表示，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數目因而減少。在 2020 年 1 月至 4 月，勞工處錄得超過 188 000 個私營機構職位空缺(包括約 27 600 個兼職職位)，以及超過 32 600 宗就業個案。勞工處會加大力度與不同行業的僱主聯繫，網羅適合不同學歷及工作經驗的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

支援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

為青年人提供的就業支援

14. 邵家臻議員指出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 2020 年 2 月至 4 月上升至 5.2%，並特別關注到香港青年人的失業情況及失業青年所面對的經濟困難。他詢問，對於有建議指應放寬"展翅青見計

劃"目標服務群組的年齡限制，以涵蓋 15 歲至 29 歲學歷在學位程度或以下的青年人，而非只是 15 歲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程度或以下的人士，政府當局有何意見。在當局推行的新一期就業項目下，非政府機構如為有特別需要的青年人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可獲的資助金額會由每名學員每月 8,300 元增加至 9,000 元，除此之外，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推出哪些具體措施，紓緩青年人就業情況轉差的問題。

15. 勞工處處長表示，青年人的失業率通常較整體失業率高。在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整體失業率為 4.2%，而 15 歲至 24 歲年齡組別的失業率是 10%，同樣高於 25 歲至 29 年齡組別的 5.1%失業率。由於青年人工作經驗較淺，學歷亦較低，求職時往往遇到較大困難，因此"展翅青見計劃"旨在為 15 歲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程度或以下的離校青年提供一站式職前及在職培訓。政府當局認為，維持"展翅青見計劃"目標服務群組現時的年齡及學歷限制是適當的做法。然而，當局會留意該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調整。為進一步鼓勵青年人獲得實際的工作經驗以投身勞工市場，"展翅青見計劃"已把發放予學員的工作實習訓練津貼金額由 4,500 元提升至 5,800 元。此外，當局亦會以試點方式，向青年人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在職培訓。

為女性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16.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女性在求職時遇到的困難，尤其是那些曾因家庭原因辭職並有意重投勞動市場的中年婦女。她籲請政府當局整理女性就業情況的統計數字，以利便制訂提升女性就業能力的具體政策及措施。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有助鼓勵更多女性投入勞工市場。勞工處理解部分中年求職人士(包括婦女)在重投勞工市場時遇到的困難，處方已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並舉辦以中高齡求職人士為對象的大型招聘會，鼓勵他們投入勞動市場。鑒於部分

婦女因照顧家庭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全職工作，勞工處亦有舉辦兼職職位的地區招聘會，以方便他們尋找合適的兼職職位空缺。

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17. 尹兆堅議員認為，部分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可能欠缺提供就業服務的經驗，他詢問，當局就試點計劃的招標工作中甄選非政府機構以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服務時，所採用的評審準則為何。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將推出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以善用非政府機構的社區網絡、個案管理的專業知識和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經驗。勞工處已考慮非政府機構對試點計劃的意見，並會在評審標書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非政府機構在服務少數族裔人士方面的經驗。

18. 對於黃碧雲議員查詢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推出的試點計劃的目標受惠人數，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預計獲委聘的非政府機構會在首兩年協助超過 500 名少數族裔人士求職，並會為他們及其僱主提供獲聘後的跟進及支援服務。黃議員指出西九龍有許多少數族裔人士，並籲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增加試點計劃的受惠人數，以滿足服務需求。

保障僱員權益

19. 郭偉強議員表示，由於就業情況轉差，很多僱員因此被要求放取無薪假期。他深切關注到，在無薪假期安排下如何保障僱員權益，以及其後被裁或被迫辭職的僱員有何補償。

20. 勞工處處長表示，若僱主因業務的特別需要而要求僱員放取無薪假期，他們應諮詢僱員，並達成雙方同意的安排，否則當僱主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時，僱傭合約可能會被視作無效。若僱員不獲僱主分配工作並不獲支付工資的總日數超

過指定日數，該僱員亦可視作被停工。在此等情況下，僱主須支付法定解僱補償。僱員如懷疑其僱傭權益受損，可向勞工處求助，勞工處會向違法僱主採取行動。

輸入勞工

21. 張超雄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勞工處將於2019至2020年度增加補充勞工科的開支及人手編制，而該科別負責執行補充勞工計劃；考慮到就業情況惡化，他質疑是否有必要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工人。陸頌雄議員表示，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6名僱員代表不會支持輸入勞工的新申請。依他之見，若僱主提供合理的工資，要在本港聘得合適的員工，應該沒有困難。當局應暫停輸入勞工，以保障本地工人。潘兆平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

22. 勞工處處長表示，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僱主必須優先聘請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以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以及保障他們的薪酬和福利。輸入勞工所得的薪酬不得少於本地工人擔任相類職位的每月中位工資，僱主亦須為輸入勞工提供住宿。然而，張超雄議員指出，有舉報個案涉及輸入勞工被僱主剝削或職業介紹所濫收中介費用。張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始終認為，當局應暫停輸入勞工，以保障本地就業。

23. 姚思榮議員認為，在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人手短缺問題已大為紓緩，政府當局在處理輸入勞工的新申請時，應考慮本地勞工情況。然而，他提出忠告，補充勞工計劃仍為長遠政策，為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的行業補充本地勞動力。

24. 勞工處處長表示，輸入勞工的申請數目在最近數月有所減少。在近年，每年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獲批輸入的工人最多不超過4 000人，只佔勞動人口很小的百分比。輸入勞工從事的工種主要為護理員(長者服務)、農場技工、園藝技工及建造

業工人。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政府當局容許適當、有限度及針對性地輸入勞工，以紓緩個別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

其他事宜

25. 陸頌雄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失業人數上升至超過 202 000 人，勞動人口亦減少約 22 400 人，他認為，失業率高企主要歸因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近期越趨暴力的社會事件。對於陸議員就最新失業率提出的疑問，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失業率由政府統計處按照既定的科學及統計方法編製。最新的失業率不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的失業率高，部分是由於不少僱主嘗試以各種方法保留員工。

IV. 制訂行業性工時指引及相關工作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 CB(2)968/19-20(05)及(06)號文件)

26.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向委員簡報有關制訂行業性工時指引("工時指引")及相關工作的最新發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7.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標準工時"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行業性工時指引

28. 陸頌雄議員指出，超時工作的情況常見於銀行業、會計界及設計業，擔任行政及文書工作的僱員亦普遍需要超時工作，他要求當局解釋為何不把該等僱員納入制訂中的工時指引的涵蓋範圍。

29.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解釋，根據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時委員會")的建議，政府邀請勞工處現有的 9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及為工時相對較長的清潔服務業和安老院舍成立的兩個新三方小組的持份者，參與制訂工時指引。該 11 個指定

行業的文書及支援人員職位會否納入工時指引的涵蓋範圍，將視乎個別三方小組的討論而定。

30. 張超雄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自 2012 年年底發表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以來，推展規管工時的工作進度緩慢。張議員提述，設立勞動節是為紀念每日工作 8 小時的運動，並認為有必要為工人提供基本保障，讓他們可平衡工作與生活。瑞銀集團在 2012 年及 2016 年發表的兩項調查結果進一步顯示，香港的總工時在所有國家/地區中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一。張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採納標時委員會編製工時指引的建議，而不會着手為"合約工時"立法，他不滿當局就立法制訂標準工時採取拖延手法。他批評，雖然社會有強烈聲音要求為標準工時立法，以解決工時長及無償超時工作的問題，但就標準工時立法一事上，政府當局向商界利益傾斜。

31.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標時委員會在 2017 年 1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前，曾就工時政策方向進行兩輪廣泛公眾諮詢。上屆政府於 2017 年 6 月接納標時委員會的報告及建議，作為日後制訂工時政策整體框架的基礎。然而，社會各界對有關規管工時的兩項立法建議意見分歧。在缺乏普遍共識和廣泛支持的情況下，政府於 2018 年決定暫時不推行"合約工時"及"強制超時工作補償"兩項立法建議，而先着力為 11 個指定行業制訂工時指引。透過行業性三方小組，勞工處致力聯同僱主及僱員代表，編製切合行業特定需要的工時指引供僱主及其僱員參考和採用，從而改善僱員的工時安排。

32. 潘兆平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表示，勞工界多年來一直籲請當局為標準工時立法，並對制訂工時指引以解決工時問題的做法有所保留。陸議員補充，勞工界亦籲請當局參照國際標準，將超時工資率訂於工資率的 1.5 倍這個合理水平。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陸議員質疑，工時指引沒有約束力，能否有效解決勞工界對工時長及無償超時工作的關注。對於上屆政府於 2017 年 6 月接納

標時委員會的報告及建議，作為日後制訂工時政策整體框架的基礎，潘議員請委員注意，標時委員會內勞顧會的 6 名僱員代表自 2015 年 11 月起已沒有再參與標時委員會的工作。鑒於政府當局計劃在 11 個指定行業的工時指引全面推出 3 年後檢視及評估指引的成效，並探討改善工時政策的可行方案，潘議員認為，制訂工時指引是拖延為標準工時立法的手法。

33. 對於政府當局期望在 2020 年內逐步為能達成共識的行業推出工時指引，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所指的行業為何。

34.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各指定行業制訂工時指引的進度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一，當中大致分為 3 個階段。由於有關討論仍在進行中，因此未能具體說明哪些行業能就工時指引內容達成共識，可於 2020 年內推出指引。

35. 潘兆平議員進一步詢問，若各行業性三方小組未能達成共識，政府當局將如何推展制訂工時指引的工作。

36.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行業性三方小組為個別行業的僱主(商會)、僱員(工會)及勞工處各代表提供有效的平台，讓他們能共同編製工時指引。勞工處正盡力收窄勞資雙方之間的分歧，就工時指引的內容尋求共識。

37. 姚思榮議員指出，入境及出境旅遊業均由多元化的工作類別組成，在工時安排上需要很大彈性。有鑒於此，實在難以在旅遊業實施工時指引。姚議員表示，據他了解，酒店及旅遊業(旅遊部分)三方小組的僱主代表認為，若要在旅遊業實施工時指引，並不切實可行。

38.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承認不同行業運作的特性迥異，以及業內和行業之間不同的工種及複雜的工時安排。基於同樣原因，難以"一刀切"為標準工時立法。然而，制訂行業性工

時指引有助改善僱員的工時安排，例如提高工時條款的透明度及建立合理工時安排的文化，可協助業界挽留人才和吸引新血，長遠而言亦有利於業界的可持續發展。

39.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進一步表示，事實上，由僱主(商會)、僱員(工會)及政府各代表組成的三方小組已成立多年，一直推廣行業層面的三方對話及合作，並成為有效的平台，就各項解決行業性勞工問題的措施/政策進行深入討論。勞工處會繼續與業界持份者保持對話，以期制訂最切合業界需要的工時管理措施。

40. 姚思榮議員表示，據他所知，酒店及旅遊業(酒店部分)的行業性三方小組只舉行了一次會議，且並未就制訂工時指引達成任何共識。事實上，參與的香港酒店業主聯會曾表示，為酒店業制訂工時指引的做法並不合適。有鑒於此，姚議員質疑將該行業制訂工時指引的進度列為第二階段的理據。由於勞資雙方未能在討論中達成共識，姚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可如何為該行業推展制訂工時指引的工作。

41.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努力尋求共識，收窄勞資雙方在勞工事宜上的分歧。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解釋，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一的制訂工時指引進度，是根據有關討論的階段和進度，大致分為 3 個階段。勞工處正盡力收窄勞資雙方就工時指引內容的分歧，尋求共識，並期望為能達成共識的行業發出工時指引。

42. 鑒於標時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並提出工時政策方向的建議，郭偉強議員表示，對於當局推展制訂工時政策的工作進度緩慢，他感到失望。依郭議員之見，至為重要的是消除無償超時工作的現象，以及將超時工資率訂於高於僱傭合約下協議工資的水平。鑒於政府當局會在 11 份行業性工時指引全面推出 3 年後評估指引的成效，並進一步探討改善工時政策的

可行方案，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實施工時指引。若工時指引證實未能有效解決工時問題，政府當局便應着手為標準工時立法。

43. 陸頌雄議員表示，考慮到難以就立法制訂標準工時此課題尋求社會共識，政府當局應主動為標準工時立法。儘管如此，據他了解，根據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調查，有三分之一僱主組織並不反對為標準工時立法。陸議員繼而詢問政府當局對無償超時工作的立場為何，而依他之見，應視之為欠薪。

44.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推展制訂及實施工時指引的工作。關於超時工作及超時工作補償安排，僱主及僱員應在聘任前商定有關條款。制訂中的工時指引會涵蓋超時工作安排、超時工作補償方法及建議的超時工資率。為推廣良好的工時管理措施，勞工處優化了僱傭合約樣本，並更新《使用書面僱傭合約》小冊子，增加與工時安排相關的內容，以協助僱主於訂立僱傭合約時清楚訂明與工時及超時工作補償安排相關的僱傭條款，從而提高工時條款的透明度，以及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合適的工時安排。當局鼓勵僱主妥善備存工時紀錄(包括僱員的超時工作)，以保障雙方利益及避免出現爭議。

工時狀況住戶統計調查

45. 陸頌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無償超時工作現象最嚴重的行業/工種。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將會進行新一輪工時狀況住戶統計調查("工時調查")，以監察僱員工時的整體趨勢，以及搜集不同行業僱員工時的詳盡數據，包括無償超時工作。

46. 潘兆平議員察悉，勞工處於 2019 年 10 月委託服務承辦商進行工時調查，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進行工時調查，以及相關開支。

47.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服務承辦商的訪問員會到訪隨機抽選的住戶，進行上門訪問以搜集所需的資料，包括有關工時及超時工作時數的詳細資料。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時政策)補充，該服務承辦商是透過公開招標獲選，而批出的標書價格為 468 萬元。

48. 陸頌雄議員總結時重申，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正視勞工界對工時長及無償超時工作的關注。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9 月 10 日